

**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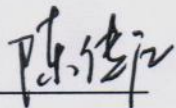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李治国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李治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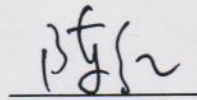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李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生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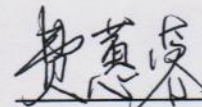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传江



陈 红



费蕙蓉

2014 年 8 月 26 日